

**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竣工  
自主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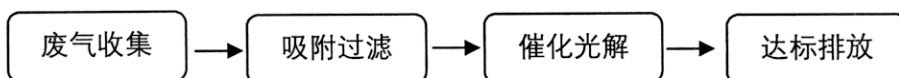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印刷装订车间废气治理末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现场检测时间			
设计施工单位	四川文盛科技有限公司		
总概算		实际投入	
验收及检测依据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 二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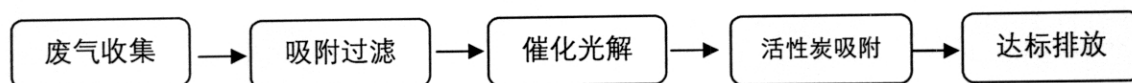
本项目针对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车间及装订车间的有机废气末端治理方式进行升级改造，以达到更好的治理效果。本项目仅针对末端治理设备进行改造，改造不涉及现有的生产、废气收集方式和环境影响评价。

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废气设备的工艺流程如下：



在实际运行时，光催化氧化的治理效果较差，因此根据现行的治理技术和成

都万年生产中实际的废气浓度状况，减少两组催化光解设备，增加两组活性炭吸附设备，改造后的废气治理效果优于现有设备，改造后工艺流程如下：



### 三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希望路 868 号孵化园办公楼三楼

电话：028-82475337

邮编：611430

## 1、检测内容

受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该公司废气进行检测。废气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实验室分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成都万年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建于 2007 年，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区成致路 20 号，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04° 10' 3"，北纬 30° 41' 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为印刷车间排气筒，排气筒高度 15 米，直径 0.7 米，风机额定风量 19124m<sup>3</sup>/h，废气处理设施为光氧。

## 2、检测项目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表

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每天 3 次
	2#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本次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 型真空采样箱 (CY-45、46) 3420A 型气相色谱 (SY-35)	0.07

## 4、检测评价标准

废气评价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印刷行业限值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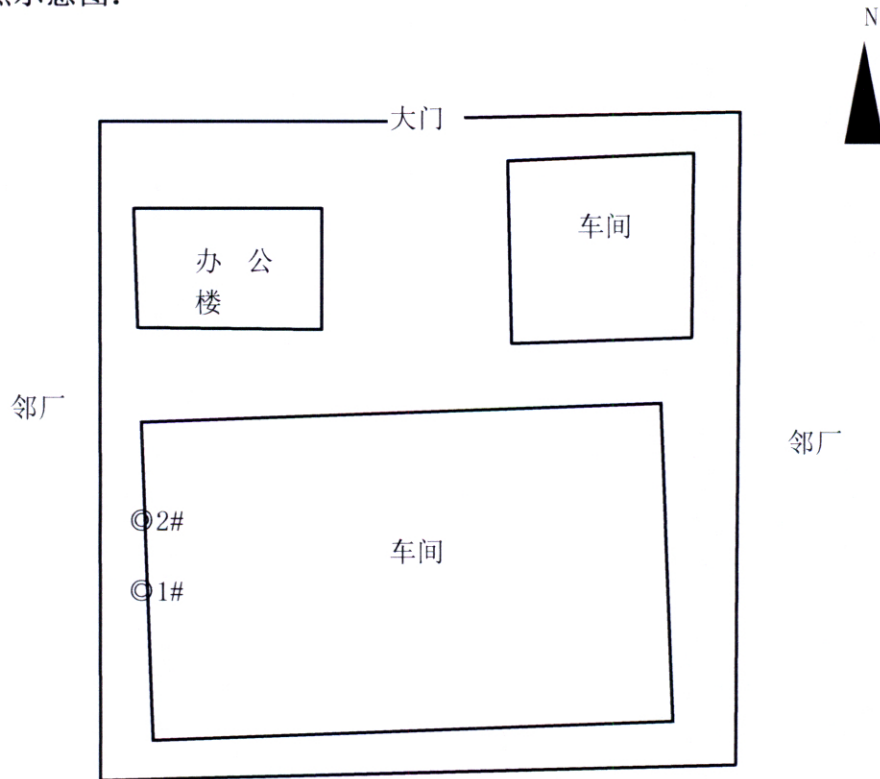
##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印刷车间排气筒进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584	8683	8974	874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4	1.84	1.97	1.8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4	1.84	1.97	1.85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8	0.016	/	/
2#	印刷车间排气筒出口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039	7496	7720	741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6	1.04	1.25	1.15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6	1.04	1.25	1.1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7×10 <sup>-3</sup>	7.80×10 <sup>-3</sup>	9.65×10 <sup>-3</sup>	8.54×10 <sup>-3</sup>	3.4	达标

检测布点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1、《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3.2 中，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



计),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C<sub>2</sub>-C<sub>8</sub>)的总量(以碳计)。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增加对主要VOCs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VOCs(以TOC表示)。即可用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代替VOCs(挥发性有机物)。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王强; 审核: 王强; 签发: 王强  
日期: 2022.12.5; 日期: 2022.12.5; 日期: 2022.12.5



开工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竣工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现场检测时间			
设计施工单位	四川文盛科技有限公司		